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本科双学位和辅修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北航教字〔2015〕14号

为了鼓励我校本科生在完成主修专业修读的同时，拓宽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把自己培养成复合型人才，更好地适应社会需要，学校试行双学位和主辅修制，这是较大面积施行因材施教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使这项措施有效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学分及课程设置

**第一条** 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由各专业所在学院制定，具体的课程设置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二条** 学校不再统一设定获得双学位证书、辅修专业证书的学分线，各专业制定的学分线应在教务处备案。

### 第二章 申请及选课

**第三条** 凡全日制本科生在保质保量完成其主修专业课程学习任务的条件下，若学有余力，原则上从其入学第三学年开始，均可以申请注册修读双学位或辅修第二专业。申请注册时间为二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前，随本专业第三年的选课同时进行。

**第四条** 凡申请注册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填写“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注册申请表”，经班主任（或指导老师）签注推荐意见后，送交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教务部门。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必要的资格审查

---

后，应填写“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接受通知单”，通知学生是否接受其为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学生，并为接受注册的学生建立档案。

**第五条** 取得双学位或辅修注册资格的学生，可在选课期根据其所注册的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选课，并在课程开课单位进行注册。每学期选修的课程及其数量自定，但要求不对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造成冲击或矛盾，即不得因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而影响主修专业的学习。

### 第三章 证书及费用

**第六条** 学生通过双学位或辅修专业课程的考核后，即获得相应学分，成绩由开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的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注册学院，并记入双学位或辅修成绩册。双学位和辅修学生的考核与其他学生同等要求，即：不及格仅准许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需重修。

**第七条** 双学位或辅修课程学分不能冲抵其主修专业任何课程学分。如果主修专业所修课程中，部分课程与学生注册的双学位或辅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由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决定学分是否可以冲抵。

**第八条** 学生修完其注册的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应在其主修专业毕业的同时，向其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毕业申请。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后，将每位学生的成绩单、资格审查材料一并交教务处进行资格

---

复审。复审合格后，由教务处授予相应的双学位或辅修专业证书。

**第九条** 双学位及辅修课程按 100 元/学分的标准收取课程学习费。

**第十条** 双学位和辅修课程实施注册制，一经选定某门课程并注册成功，不得中途退选。

#### **第四章 其 它**

**第十一条** 每学期各学院根据其承受能力和条件，公布其可接受的双学位和辅修人数。

**第十二条** 若所开设的双学位和辅修专业注册人数超过 30（含）人，采取单独开班上课的形式，30 人以下采取跟班上课的形式。

**第十三条** 双学位和辅修专业及其课程成绩实行单独管理模式，双学位和辅修专业的学籍管理在双学位及辅修专业所在学院。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管理细则。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学生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